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10號

抗 告 人 甲○○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乙○○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之民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五條之規定，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劉庭榮